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異議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雨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